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2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閣下應閱覽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公告(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配售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配售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預期時間表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經理」	指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363,582,50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187,64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董事會主席)
鄧東平先生
劉立漢先生
朱治鋸先生
呂平先生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5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60,394,85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0,394,8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36,039,485.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36,358,250.6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720,789,71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

最多727,165,012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54.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最多約54.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獲發3,187,64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除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63,582,506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8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及購股權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0港元折讓約55.8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41.8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3港元折讓約40.71%；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折讓約26.11%；
- (vi)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2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3.78%。董事知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整個期間，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其中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每股0.796港元至每股0.96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就此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折讓約20.3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誠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的買賣價格(即0.239港元至0.470港元)較過去數月波動,而董事不知悉該波動的任何原因;(ii)理論除權價;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46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倘本公司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因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適或權宜，則彼等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其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會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悉數接納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八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於合共113,7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6%。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是否可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的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收取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亦無規定限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權利。因此，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以及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承購及隨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的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意見，董事決定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會函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匯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可能因應縮減。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董事會函件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

董事會函件

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

董事會函件

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的認購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
之地位： 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如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且除配售協議註明將繼續生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具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索償(不論原因為何)，惟根據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配售是否能順利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

董事會函件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現有法律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先決條件：

配售須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達成上文所載第(i)至(iii)項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六(6)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份股票。倘供股未能變成無條件，已收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不連同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交付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本公司治理機構的兩名成員妥為核證，以示該等章程文件已於特定日期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20,000股。為方便供股後產生的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為碎股持有人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方式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股份，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余蓮達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樓B室，或致電(852)3426 6338。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礎進行，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買賣，並將視乎於是否有足夠碎股可供配對。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5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2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46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83.1%(或約44.2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份短期債券協議之價值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8.00百萬港元、22.00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6.9% (或約9.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薪金、租金與管理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所述債券協議時，董事會評估內部資源及手頭投資，按當時可用該等投資的市值，計劃透過於手頭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到期後進行變現以償付債務。

債務證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	發行人	金額 (約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發行人A	11,399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A	18,238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B	22,79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行人C	41,0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A	11,39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D	10,011

董事會正處於初步階段計劃透過於到期時變現上文所列手頭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其他債券償還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到期的首份債券。董事確認，當時中國仍處於新冠病毒封城，本公司非常重視預防及控制疫情，並緊密監察其主營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定期審視其投資並認為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且具備未來增值潛力。此外，為擴大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規模，本公司不斷尋求新投資機會，並於兩項或以上工具的利息差額中獲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抵押上市證券以按低於市場收益率取得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債券作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持續投資。本公司無法解除該等上市證券以償還最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到期的債券。本公司亦接洽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要求提早贖回債務證券。然而，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同意有關提早贖回。

董事會函件

資本市場的氣氛於中國解除疫情管制後迅速改變。董事會重新評估近期市況並決定本公司應採取更積極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經濟恢復強勁令市場獲得勢頭。事實上，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在本年度取得可觀的收益，而本公司認為應繼續持有該等上市證券以實現中長期增值。此外，董事認為，與中國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手頭債務證券的收益率較高。本公司其後計劃在該等債務證券到期後繼續進行投資。因此，本公司並無充足資金償還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2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就賬面值約為120.7百萬港元的三項中國潛在風險投資而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透過悉數動用賬面值約120.7百萬港元於中國完成收購三項風險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年度業績的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下。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1.1百萬港元，該金額不足以償還債券。本公司亦與其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接洽以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本公司遭到拒絕。由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供抵押且過往數年的財務狀況為淨虧損，因此不利於本公司借入資金。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以償還債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供股可達到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預期目的。董事會預期，供股將讓本集團實現財務狀況之改善及增強其競爭力。董事會不時考慮及審閱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訂立與投資相關的任何協議，亦無投資建議予以落實。鑒於目前市場狀況不穩、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緊張局勢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資金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需資金將取決於潛在投資對象的可得性以及我們對彼等的研究及研究程序結果。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供股籌集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根據潛在投資目標調整選擇標準。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現有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72,000,000	9.99%	36,000,000	4.99%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7%	29,072,000	4.03%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8%	26,611,000	3.69%
謝宛霖	25,352,200	7.03%	50,704,400	7.03%	25,352,200	3.52%
小計	<u>117,035,200</u>	<u>32.47%</u>	<u>234,070,400</u>	<u>32.47%</u>	<u>117,035,200</u>	<u>16.23%</u>
董事						
韓正海	10,068,000	2.79%	20,136,000	2.79%	10,068,000	1.40%
朱治鋸	4,890,000	1.36%	9,780,000	1.36%	4,890,000	0.68%
小計	<u>14,958,000</u>	<u>4.15%</u>	<u>29,916,000</u>	<u>4.15%</u>	<u>14,958,000</u>	<u>2.0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360,394,859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u>228,401,659</u>	<u>63.38%</u>	<u>456,803,318</u>	<u>63.38%</u>	<u>228,401,659</u>	<u>31.69%</u>
小計	<u>228,401,659</u>	<u>63.38%</u>	<u>456,803,318</u>	<u>63.38%</u>	<u>588,796,518</u>	<u>81.69%</u>
總計	<u><u>360,394,859</u></u>	<u><u>100.00%</u></u>	<u><u>720,789,718</u></u>	<u><u>100.00%</u></u>	<u><u>720,789,718</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現有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主要股東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36,000,000	9.99%	72,000,000	9.90%	36,000,000	4.95%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072,000	8.07%	58,144,000	8.00%	29,072,000	4.00%
楊為旭	26,611,000	7.38%	53,222,000	7.32%	26,611,000	3.66%
謝宛霖	25,352,200	7.03%	50,704,400	6.97%	25,352,200	3.48%
小計	117,035,200	32.47%	234,070,400	32.19%	117,035,200	16.09%
董事(「六名董事」)						
韓正海(附註2)	10,068,000	2.79%	21,900,370	3.01%	10,950,185	1.51%
朱治鋸	4,890,000	1.36%	9,780,000	1.35%	4,890,000	0.67%
鄧東平(附註3)	—	—	1,764,370	0.24%	882,185	0.12%
劉立漢(附註4)	—	—	1,764,370	0.24%	882,185	0.12%
莫莉(附註5)	—	—	176,436	0.02%	88,218	0.01%
石柱(附註6)	—	—	200,000	0.03%	100,000	0.02%
小計	14,958,000	4.15%	35,585,546	4.89%	17,792,773	2.45%
公眾股東						
除六名董事之外的 購股權持有人	—	—	705,748	0.10%	352,874	0.05%
承配人	—	—	—	—	363,582,506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8,401,659	63.38%	456,803,318	62.82%	228,401,659	31.41%
小計	228,401,659	63.38%	457,509,066	62.92%	592,337,039	81.46%
總計	<u>360,394,859</u>	<u>100.00%</u>	<u>727,165,012</u>	<u>100.00%</u>	<u>727,165,012</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表內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的總和之間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2. 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3. 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4. 非執行董事劉立漢先生實益擁有882,185份購股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實益擁有88,218份購股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實益擁有100,000份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項因素影響。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187,64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於因供股而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以核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所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7.4百萬 港元	不時識別的未來 投資機會、償 還借款及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約17.4百萬港元用於公共運輸 行業的商業匯票；約6.0百 萬港元用於投資物流行業 的香港上市公司；約10.0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以美元 計值的基金；及約4.0百萬 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6至131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1至127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81至175頁)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6/2020082600379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1137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3/2022071300347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29/2023062901946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披露流動資金而言的最新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45,682,000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約1,497,000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債券約20,270,000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債券約22,000,000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以及債券利息約1,91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受多項不利事件影響持續疲弱，由於投資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僅進行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就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開始發掘中國內地各行業具發展潛力公司的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的中報所披露，本集團

已與從事不同領域的公司簽訂多份策略合作意向函／諒解備忘錄，涵蓋農業、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金融服務及商業服務等。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僅初開始，本公司仍在與該等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已於中國聘請專業諮詢服務公司對該等項目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已開始審核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研究相關資料。誠如上文所述，在世紀疫情的影響下，外部環境不確定、嚴峻且複雜。儘管此並非主要投資業務，惟本公司已投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以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本集團採取謹慎、積極的態度及策略，尋求低風險且信譽良好的利息收入投資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鑒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因此要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要「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各地區各部門要擔負起穩定宏觀經濟的責任，各方面要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更加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持續物色合適穩定投資，以及以選定衍生工具優化投資組合。本集團的目標為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猶 如供股已於二 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360,394,859 股供股股份(附註3)	273,676	52,708	326,38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7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附註5)			0.45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3,676,000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708,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360,394,859股供股股份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351,000港元計算得出。
3.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60,394,85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360,394,859股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計算得出。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參與供股的現有股份數目為360,394,859股，因此，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360,394,859股。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3,6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0,394,85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6,384,000港元及720,789,718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0,394,859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予發行的360,394,859股供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7.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倘本公司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獲行使，本公司按行使價5.00港元將予發行的3,087,647股份及按行使價0.68港元將予發行的100,000股股份（「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342,363,000港元，乃經調整(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273,676,000港元增加至289,182,000港元，乃經調整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導致銀行結餘備考增加約15,506,000港元；及(ii)假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調整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假設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3,181,000港元。因此，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47港元。

以下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兼獨立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建議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報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且合適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 P037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60,394,859股</u>	<u>36,039,485.9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60,394,859股	36,039,485.90
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	<u>360,394,859股</u>	<u>36,039,485.9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720,789,718股</u>	<u>72,078,971.8</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63,582,506股	36,358,250.60
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	<u>363,582,506股</u>	<u>36,358,250.6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727,165,012股</u>	<u>72,716,501.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表決、享有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187,647股股份。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會繼續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獲採納，除非遭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計劃授權上限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韓正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5	3年	5.00
鄧東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5	3年	5.00
劉立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5	3年	5.00
莫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88,218	3年	5.00
石柱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00,000	3年	0.68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僱員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352,874	3年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韓正海	實益擁有人	10,068,000	2.79%
朱治鋁	實益擁有人	4,890,000	1.36%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360,394,85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韓正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5	0.243%
鄧東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5	0.243%
劉立漢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5	0.243%
莫莉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218	0.024%
石柱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	0.028%
		2,834,773	0.781%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董事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989%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072,000	8.067%
楊為旭	實益擁有人	26,611,000	7.384%
謝宛霖	實益擁有人	25,352,200	7.03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360,394,85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兩名股東發出，狀告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指稱因全體董事的行為對其造成損害，要求給予損害賠償，惟該傳訊令狀並無給予任何事實或理據。本公司現正就該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公佈，根據原告人與本公司簽訂的同意令，下令(其中包括)該傳訊令狀項下原告人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法律程序將予擱置，而原告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後隨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恢復採取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77港元的價格配售492,2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與鄭紅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代價為36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與Tider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家家富現代農業(香港)有限公司7%股權，代價為40百萬港元；
- (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配售380,900,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陳耀彬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鄧東平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劉立漢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朱治銀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呂平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莫秀萍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石柱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陳順清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授權代表

韓正海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陳順清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聯席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G7、G7A及G8號舖
投資經理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 1007至1012室
股份代號	204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B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信德中心 10樓 1004至100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國盛投資基金」)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經濟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金石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中國新經濟投資、國盛投資基金、經濟投資集團及金石投資集團均為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中國趨勢控股曾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8171)。

陳耀彬先生(「陳耀彬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耀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耀彬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在金融界積逾27年經驗，包括透過為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

及擔任負責人員的角色，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韓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此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韓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睿海縱橫營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國策智庫專家委員會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的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鄧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科。鄧先生在國內軍方服役超過十年後，轉到文化產業擔任高職。彼目前是中華志願者應急救援志願者委員會副主任。

劉立漢先生(「劉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歷任國內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高級職位，現任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劉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執行董事。

朱治鋸先生（「朱先生」），24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多維投資方面，尤其是礦產資源開發及物流信息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以及千谷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並參與其運營。

呂平先生（「呂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碩士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系。呂先生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曾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長年法律顧問和資本顧問，並擔任吉林省國資委諮詢委員會委員，直接參與了中國企業股份制改革和國企改制併購重組等重大項目。

呂先生曾任「中國民族文化藝術基金會孝德專項文化基金委員會」會長、「鄉村振興局鄉村振興產業聯盟」副組長、「世界華人聯合總會」第一副主席、「全國中小企業誠信聯盟」法律顧問、「中國傳統文化促進會」戰略顧問、「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及創新所副所長、商學院客座教授、股權投資研究中心主任等社會職務。

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海南順豐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吉林佳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今起擔任深圳市前海國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莫秀萍女士（「莫女士」），55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女士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商管理專業，目前在讀國際金融專業碩士

研究生。莫女士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證書。莫女士曾榮獲「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江蘇省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等榮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國上市公司JS Beauty Land Network Technology Inc中國區財務總監、獨立董事及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美蘊美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兼任鹽城大豐澤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莫莉女士」），48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莫莉女士持有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莫莉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業務經驗。莫莉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在美國擔任United health銷售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莫莉女士在美國擔任Humana銷售代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和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莫莉女士擔任深圳市易科建築幕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平安銀行福虹支行零售業務部副經理。

石柱先生（「石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

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此外，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清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中國初級會計師和總會計師資格證書。陳女士在過去的28年時間中專注於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實踐經驗，並對涉及的財務事項可提供有效且獨特的分析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組成。陳順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聯席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科學

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等方面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12)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獲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具體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以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地產、基建、生命及環境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的風險，盡量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 本公司將物色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主要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具溢利增長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的實體。然而，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處於特殊或復甦情況而可能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則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時亦可靈活處理；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間的合作可為彼此產生互惠效益的投資；及
-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目的為中長期資本增值，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董事將不時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變現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於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但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量，本公司可能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將資金作全面投資。待作投資、再投資或分派的現金將存放於銀行作任何貨幣的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或兩地政府各自部門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證券，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政府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工具。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及僅會用作對沖。本公司無意購入或售出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投資目標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規定，本公司已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1. 無論以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取得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票權超過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的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的證券；或
4. 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或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僅進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期貨交易及僅作對沖用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13)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投資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的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約77,437,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有抵押債券，約23,372,000港元，為有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112,0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34)
	<u>100,809</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承兌票據及有抵押債券(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票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到期	100,809
1至2年到期	—
	<u>100,809</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分類之承兌票據及已抵押債券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淨利率	已收/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本集團總資 產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 廣東聚鴻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聚鴻科技」)(附註i)	中國	41,035	45,422	5,752	39,670	12%	4,387	12.18%
2. 廣東易聚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聚上信息」)(附註ii)	中國	41,035	43,249	5,482	37,767	12%	2,214	11.60%
3. Water Wood Limited (附註iii)	中國	22,797	23,372	—	23,372	6%	575	7.18%
				<u>11,234</u>	<u>100,809</u>			

附註：

發行人的業務以及承兌票據及已抵押債券的條款：

- (i) 聚鴻科技是一間以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諮詢服務為核心業務，涵蓋商品信息諮詢服務、酒店管理、餐飲管理、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物流運輸、酒類專業交易市場投資、供應鏈融資、市場服務等綜合性投資企業。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到期償還期限為報告期末1年內。

- (ii) 易聚上信息立足高端IT技術服務，專注於打造一支高技術、高效率、高素質的專業技術團隊。該公司致力於整個IT資源的整合，全力打造廣東省最專業的IT服務團隊，提供科學精準、人性化的專業IT技術服務。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到期償還期限為報告期末1年內。

- (iii) Water Wood Limited致力於通過尖端技術、專有的量化算法和卓越的風控模塊為投資者提供卓越的回報。

已抵押債券由Water Wood Limited關聯方持有的私募基金Mozi Currency Fund SP作擔保。已抵押債券年利率為6%，到期償還期限為報告期末1年內。

2.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3,225
公平值調整	(4,921)
	<u>48,304</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累計公平值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 已收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按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調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青州家家富現代農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家家富」)(附註(i))	中國	7%	29,825	(1,439)	28,386	—	8.72%
蘭州我樂家居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蘭州我樂」)(附註(ii))	中國	30%	23,400	(3,482)	19,918	—	6.12%
			<u>53,225</u>	<u>(4,921)</u>	<u>48,304</u>		

附註：

- (i) 家家富是一間集綠色有機果蔬種植、加工及銷售；禽類養殖、加工及銷售；農業科技服務，農民信用互助，農資配送供應和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現代農業發展企業。
- (ii) 蘭州我樂業務為整體櫥櫃製造和全屋定製，不斷升級設計並完善「工業化」與「信息化」相結合的智能化工廠，為消費者提供設計精美、工藝精湛、質量可靠的定製家居產品。

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24,662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15,180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股權(附註c)	10,080
	<u>49,922</u>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市值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盛良」)	(i)	7,500,000	1.1800%	6,015	1,613	(4,402)	(4,402)	—	0.50%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Intl Genius」) (前稱為安山金控股份 有限公司)	(ii)	9,564,000	1.7802%	13,781	23,049	9,268	8,225	—	7.08%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泰加」)	(iii)	4,228,000	0.8109%	4,298	—	(4,298)	—	—	—

附註：

- (i) 盛良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其主要業務為(i)國際貨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盛良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551,000令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1.98令吉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133,000令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 (ii) Intl Geniu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股份代號：33)。其主要業務為(i)派對產品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ii)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iii)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ntl Genius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1,37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70港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8,33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所持有於Intl Genius 市值23,049,000港元的投資作為應付債券22,000,000港元的擔保。

- (iii) 泰加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股份代號：6161)。其主要業務為(i)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及(ii)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加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2,02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9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8,66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泰加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債務		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證券，按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英屬維京群島	<u>20,000</u>	<u>(4,820)</u>	<u>15,180</u>	<u>—</u>	<u>4.66%</u>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票面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已發行股份。金特嬌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24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冠萬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4%。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上述重續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c) 本集團以成本約10,012,000港元認購Mount Peak Fund SPC — Mount Peak Currency Fund SP(「貨幣基金」)，按票面利率每年7.5%計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基金的未變現利息收入約為68,000港元。

貨幣基金乃針對有不同需求及風險的投資者，匹配相對應的基金產品。其持有香港及新加坡資產管理牌照，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BVI)離岸投資經理資格，而其核心基金產品為對沖基金。

(14)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首先用於支付開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隨後將評估就未來開支及／或投資價值的任何可能減少計提撥備是否合理，並考慮本公司預留作未來投資的現金金額。倘董事會擬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範圍內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額外結餘，將派付的股息僅以自相關投資收取的收入淨額為限。本公司通常在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可在本公司財務實力及現金流狀況支持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15) 外匯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其會密切監察匯率的市場趨勢，並會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切措施。

(16)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7) 借貸權力

受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貸以獲取流動資金或善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惟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有關借貸之擔保。

(18)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a) 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資料載列如下：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經理的董事全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Zhou Linghui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Wu Kiu Sing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0樓2004至2006室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如下：

Zhou Linghui女士(「Zhou女士」)

Zhou女士於金融行業有十多年的從業經驗。加入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任廣州市融資擔保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目前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主要負責金融牌照相關的投資併購項目，並於初級及二級市場的金融業務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Wu Kiu Sing先生(「Wu先生」)

Wu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曾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全球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股權及債務融資。彼曾參與多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IGG Inc(股份代號：799)、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3)。Wu先生亦參與多項境外美元計價債券融資交易。

董事、投資經理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的部分，或所支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類型回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將於每次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直至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書終止委聘。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月40,000港元並按月預先繳付。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 為本公司物色、檢討及評估投資及撤資的機會，並替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的最佳條款；(ii) 就投資機會的優點或就投資機會的優點作出判斷之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籌劃收購及出售；(iii) 向董事會提供其可合理獲得有關投資經理所知悉及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的資料；及(iv)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審慎周詳、適當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執行本公司的所有合法投資及撤資決定；(v) 根據其可合理取得的資料，不時對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的表現及情況進行監察及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所需的任何協助；(vi) 根據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於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對於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屬合適之有關其他交易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並應要求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計算方法；(vii) 評估從本公司支付費用後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所得淨額中，為未來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及考慮本公司留作日後投資所需的現金金額；(viii) 不時向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投資經理可能擁有或控制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保存就恰當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存置適用法律及

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賬冊、賬簿、記錄及結賬表；及(ix) 按董事會不時給予的全部合理指示及其所賦予之授權行事，並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履行權力及職責之情況。

(19)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提供託管服務。

(20) 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作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並須承擔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或會受現行市況影響而有升跌。

(21)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3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少華先生及何詠欣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2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vestment.com.hk>)：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